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家長代表學生，
訴

阿納海姆聯合高中學區和 KAREN DABNEY-LIERAS 博士。

KAREN DABNEY-LIERAS.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9090350

駁回阿納海姆聯合高中合併動議的判令

2019 年 8 月 21 日，阿納海姆聯合高中學區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80786 的第一個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代表學生的家長為被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家長代表學生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80779 的第二個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阿納海姆聯合高中為被告。學生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遞交了第二個案件修訂後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

2019 年 9 月 4 日，行政聽證處 (OAH) 命令將第一個案件與第二個案件合併。

2019 年 9 月 10 日，家長代表學生遞交了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90350 的第三個案件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指定阿納海姆聯合高中和一個第三方為被告。

2019 年 9 月 20 日，阿納海姆聯合高中提出將第一個和第二個案件與第三個案件合併的動議。

學生尚未對阿納海姆聯合高中的動議做出回應。

合併

儘管沒有法律或法規專門規定在決定合併特殊教育案件的動議時適用的標準，但行政聽證處 (OAH) 通常會合併涉及以下事項的案件：常見的法律和/或事實問題，相同的當事人，合併案件能節省時間或防止不一致裁決而促進司法經濟利益。（請查閱《政府法典》第 11507.3 節第 (a) 小節 [如果行政程序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則可合併]；《民事訴訟法》第 1048 節第 (a) 小節 [同樣適用於民事案件]。)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o) 節的規定，家長有權與已遞交的正當程序起訴書分開的問題遞交單獨的正當程序起訴書。第 1415(o) 節還賦予家長分開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權利，除非家長修改其中一份起訴書以包含所有問題並撤回另一份起訴書，以便在一次聽證會上同時審理所有問題。

在此，第三個案件涉及與第一和第二個案件相同的和不同的法律和事實問題。儘管所有三個案件都涉及關於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已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修訂）是否為學生提供了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的主張，但第三個案件還涉及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遞交的第二個案件修改後起訴書之後的主張。家長有權要求單獨的聽證會，除非家長選擇修改第二個案件中的起訴書以包含所有主張，並撤回第三個案件。

此外，這裡的合併並不利於司法經濟的利益，因為合併一系列涉及不同當事人和不斷擴大的問題的案件會使案件變得龐大，導致問題複雜交織，法定期限相互矛盾，管理和控制聽證會困難（即使不是不可能）。

可用性已修改

事實上，阿納海姆聯合高中在其較早的動議中就未能成功地將另外兩個案件（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60873 和 2019080130，已由學生撤回）合併到第一個案件和第二個案件中，如果獲得批准，將導致今天尋求合併案件的總數增加到五個，難免使案件變得龐大。

如果在這些案件之一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作出的先前裁決決定了在其他案件中相同當事人之間提出的相同問題，這些當事人可在隨後的程序中尋求適用附帶禁止反言或既判力原則，以避免傳喚相同的證人，出示相同的證據，以及產生相互矛盾的結果。

因此，特此否決合併。

特頒此令。

日期：2019 年 10 月 3 日

Alexa Hohensee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